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14.01.06 法制字第 114025016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1 月 06 日

要 旨：法務部就有關「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之意見
主 旨：有關「桃園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草案一案，本部法制
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11300138810 號函。

二、本部法制意見如下：

（一）草案第 9 條：

查本條說明第 3 點以：「因應修正第七條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，為規範違反之罰則，爰新增訂本條規定」，惟查本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十款規定，六個月內經裁罰噪音擾鄰達二次者，於六個月內不得於下午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間營業」，第 2 項則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第八款、第九款及『前項』規定者，處…罰鍰…。」是本條第 1 項似用以限制噪音擾鄰累犯之營業時間，第 2 項則係對違反該限制營業時間者之處罰，則本條似無直接對違反第 7 條第 10 款之處罰規定？建請釐清。

（二）草案第 11 條：

按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自治法規、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」查旨揭草案第 11 條規定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一年施行」，因本次係屬全案修正，故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將俟本次行政院准予核定，經桃園市政府公布後 1 年始生效。惟查所檢附之「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檢核表」第 4 項之施行（生效）日期，卻係勾選「自公（發）布或溯及施行（生效）」，而非「指定施行（生效）日期」。則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之施行日期，究係為何？建請釐清。

正 本：經濟部

副 本：本部法制司